

最 近 判 解

民 事 執 行 辦 法 彙 編

楊 元 彪 編 輯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民事執行辦法彙編 (全一冊)

定價 大洋 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楊元彪

發行者 沈知方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

例言

一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最近司法行政部公布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彙輯成編。并將有關民事執行程序上各項指令分別附於各條之後。以資實用。

一本書務求適於實用。故將歷年最高法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與前大理院之判解有關民事執行程序應行適用者分別列入各該條文之後。以資參考而全實用。

一民事執行手續極爲繁瑣。辦理上適用法例稍涉含混。卽有遲滯解決之弊。本編將民事執行程序上應有法律之見解。盡行採入。以期適用上有逢案速結之效。

一凡屬當事人。每因不知執行手續。竟有判決容易執行難之諺語。在敗訴之一方。又生種種之誤會。與狡詭之爭執。以至經年累月。案懸不結。執行法院。既感威信之所關。不得不依法照辦。訴訟當事人。缺乏法律之常識。嘗思無謂之拖延。今將執行規則及補訂辦法彙訂一編。

庶幾關於執行法規及判例解釋。均可瞭然於心。實於適用參考上不無小補。
一本書倉猝脫稿。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海內明達。幸予糾正。

編校者識

目次

第一編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動產執行	二九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四〇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六四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七一
第六章 附則	八三
第二編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不分章凡三十四條）	八五

第一編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公布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 印據申請書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判例

一 凡以判決而確定當事人交互之請求者。其判決確定之後。由執行審判衙門爲之執行。爲當事人利益計。自應同時爲之爲宜。然受執行之當事人。決不能以審判衙門未同時執行。即爲拒絕執行之抗辯。蓋執行審判衙門。本無必同時爲之執行之義務也。（三年抗字一

二 執行程序。雖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而開始。惟聲請執行。應由債權人爲之。債務人並無所謂聲請執行之權利。故債務人若不任意履行。而就自己財產。向執行衙門聲請拍賣抵債。雖經執行衙門駁斥。而在債務人亦無不利益之可言。凡提起抗告。應以受有不利益之裁決者爲限。駁斥此項聲請之裁決。自無債務人提起抗告之餘地。（三年抗字三三八號）

三 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若不遵判決履行義務。勝訴人得向原第一審衙門請求強制執行。（四年聲字三號）

四 執行衙門就債務人財產開始強制執行時。其債權人有數人者。自得同時執行。（四年抗字五號）

五 審判衙門就民事案件所爲之判決。乃以當事人間訟爭之範圍爲限。其原不在訟爭範圍內。係於判決後發生爭執者。乃屬另一事件。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不得以未經裁定之件。對於已經判決之案。請求解釋。惟如果執行原判。即可以解決一切糾紛。

者。亦可由該案當事人。向執行衙門（即第一審衙門）聲請照判執行。予以相當處分。（四年聲字二〇四號）

六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衙門因勝訴人之聲請。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如所請並不在判決範圍以內。執行衙門不應予以執行。（四年抗字三三九號）

七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決不得變更原判。增加敗訴人所負擔之義務。（四年抗字四三五號）

八 關於裁判之執行。祇須由受裁判之人。向原第一審衙門聲請依法辦理。不得用通常訴訟程序。另又請求審判。（四年上字一五五一號）

九 訴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為範圍。即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

照執行（五年上字一七一號）

一〇 強制執行。爲第一審衙門之職責。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肯自由履行債務時。自得本於確定判決之債務名義。向第一審衙門請求執行。而不得逕請本院飭縣執行。（五年上字

五九七號）

一一 執行衙門。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對於執行之標的物。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請求在先。主張優先之權利。（六年上字一一號）

一二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義務人若不依約履行義務。權利人即得向執行衙門請求依法執行。（六年抗字九六號）

一三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變更外。敗訴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得據勝訴人之聲請。而爲強制執行。（六年抗字二〇

一四 凡因債務人違反義務。而向審判衙門請求執行者。應以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者爲限。(六年抗字二八一號)

一五 以判決命給付之案。一經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勝訴人自得向原第一審衙門依法請求強制執行。至判決一部確定者。如於未經確定之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如抵銷)亦得先就一部請求執行。(七年聲字五號)

一六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勝訴人對於敗訴人。另有同種類之給付義務。兩造共無爭執。或另經判決確定者外。不得以勝訴人猶有爭執之債款。遽於執行中准其抵銷。(七年抗字七七號)

一七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爲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一一年聲字三號)

一八 執行衙門依確定判決實施執行時。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限。如不在原案訟

爭範圍內。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生者。乃係另一事件。除由當事人於審判上另求解決外。在執行衙門未便就此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爲何種處分。（一一年抗字一六六號）

一九 判決一經確定。卽有強制執行之效力。無論判決正當與否。均不許當事人於執行程序中聲明不服。（一一年抗字二一四號）

二〇 查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其實施強制執行時。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予以查封拍賣。但執行之範圍。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除財產有不可分之情形外。應以債務人之財產足以抵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爲範圍。如債務人財產之一部。已足抵償。自無查封拍賣全部財產之必要。（二一年抗字九〇九號）

解釋

一 依現行規例。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衙門依法執行。（二年統字六九號）

二 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六年統字

五九〇號

三 查隨房基地。如果並未在典質範圍之內。自不發生回贖問題。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自應與房屋同論。惟既未經裁判。並不能解釋爲已包括於前判之內。則除依法請求補判。或另行訴理外。未便以前判爲根據。並予強制執行。（六年統字七三二號）

四 裁判上及執行中之和解。均得查照備案內容。予以執行。惟與保證人有爭執者。須僅對於保證人另件訴理。至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法令或條理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斟酌債權數額。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七年統字八三六號）

五 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對丁業經收回租房。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物實施。（七年統字九一九號）

六 如確定判決。令現金取贖。而從前繳案之數。祇係票幣。並未補水。則至執行時。自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清償。（八年統字九二四號）

七 保人無論是否人錢並保。除對於代債務人清償一層並無爭執外。自應另案辦理。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內。逕予扣押。（八年統字九三七號）

八 查第三審判決主文。所謂坑口東西。如理由中別無釋明。自以當事人於當時所爭之範圍爲限。執行衙門應予查明辦理。至判決效力。原不能拘束第三人。丙村人本可復行對乙起訴。又司法衙門判決。一經確定。縱使違法。除依法請求再審外。要無以處分變易之餘地。所稱之件。如有新書據。或具備其他聲請再審條件時。甲村人尙可向原確定判決之第二審衙門請求再審。（九年統字一二〇二號）

九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請執行狀內。既稱傳案押追。或云強制執行。雖無請求查封債務人所有財產之意旨。已可認爲確有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之表示。（十年統字一四六八號）

一〇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一條第一項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

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又第一百四條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又第一百二十一條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等語。是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程序。本屬法有明文。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是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亦無再由民庭決定移付之理。尤不生權限問題。（十年統字一四六九號）

一一 查確定判決。既判定商業經理人之責任。即應依判執行執行時。不能再就事實調查。免以執行命令變更判決之內容。如果該經理已經解任。非無異議之訴。可以救濟。（十年統字一五八七號）

一二 查交人義務。非承繼人當然承繼。來函所述誘拐情形。自難向承繼人執行。但執行衙門爲便利計。尙可酌量辦理。（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一三 查執行衙門之擔保。既無爭執餘地。爲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本院統字九三七

號解釋。係指有爭執者而言。與來函情形不同。（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一四 確定判決。祇就定期給付之數額爲之裁判。而於應給付之物件。若貨幣、究屬何種貨幣。若米穀、究用何種升斗。若金銀、究屬何項成色。未予判明。自得令其另案起訴、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十年統字一六三八號）

一五 查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該管衙門。無庸予以執行。（十年統字一六五五號）

一六 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八月一日以後。尙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依照現頒利率給付。（一七年解字二一八號）

（附記）民訴債編施行法第五條。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亦未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額數。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一七 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得仍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二一年院字八二六號）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判例

一 民事執行案件。得由和解停止或終結者。應以該和解係在執行衙門。或其他該管審判衙門成立者爲限。（九年抗字二〇〇號）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